

「臺南市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布了！

公布日期：101年12月27日（自公布日起有6個月緩衝期）

施行日期：102年06月27日

「旅館(含民宿)業」應符合規定如下：

◎營業場所：

- 1.保持清潔並設置病媒防制設施。
- 2.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儲水池及水塔(應密蓋加鎖)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1次以上，並備有紀錄可查。冷氣機濾網應定期清洗。
- 3.備有急救箱，內含「**紗布、碘酒、棉花棒、膠帶或OK繃**」，不得逾有效期限。
- 4.供消費者使用之器具、毛巾、寢具或其他相關用品，應於使用後清潔消毒。
- 5.照明度：公共區域應在「**50米燭光**」以上；廚房、配膳室及客房內寫字則應在「**200米燭光**」以上。
- 6.提供「**保險套**」及「**水性潤滑劑**」。

(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10條)

◎廁所(公用為主)：

- 1.採沖水式便器、地面與牆壁應採用不透水、易清洗及不納垢之材料建築。
- 2.設有洗手設備，並備有「清潔劑」及「紙巾」或「電動烘手器」。
- 3.備有「衛生紙」、「**有蓋垃圾桶**」及「**清潔紀錄**」。

◎從業人員：

- 1.每年定期**健康檢查**1次，檢查項目包含「**胸部X光肺結核檢查、傳染性眼疾檢查、傳染性皮膚檢查**」。
- 2.注重個人衛生及穿著清潔之工作服裝。

◎衛生管理人員：

- 1.應設置1名衛生管理人員，「**每3年**」定期參加衛生局辦理之教育訓練。
- 2.衛生局營業場所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線上上課囉，請務必撥空線上上課。

經衛生局稽查人員稽查未符合上述規定之一，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得依法處**負責人「新臺幣3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」**，請各業者於本法公布後6個月緩衝期內，應儘速自我檢視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感謝您的合作！

有任何問題歡迎請電洽 06-6357716#361 或 06-2679751#370

或至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：<http://health.tainan.gov.tw> 營業衛生管理專區查詢